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林上智
聯絡電話：08-7320415#3655
電子信箱：a330158@oa.pthg.gov

受文者：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發字第11450219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4502198100-1.pdf)

主旨：檢送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辦理「114年度柯華葳
線上數位閱讀專題探究學習與競賽實施計畫」1份，請學
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08496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國中小學生運用線上數位閱讀，培養定義問題、搜尋、瀏覽、組織及統整資訊之能力，並合作進行專題探究學習，該基金會爰辦理線上數位閱讀專題探究學習與競賽，協助學生發展數位自學力。
- 三、旨揭活動網站及相關期程如下：
 - (一)參加對象：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四至九年級學生，每隊由3至4名學生組隊參加，每位學生以參加一隊為限，各校不限參與隊數。
 - (二)活動網址：<https://eliteracy.twnread.org.tw/>。
 - (三)報名期間：114年2月11日至3月3日，採線上報名方式。
 - (四)初賽時間：114年3月6日至6月27日，上傳探究內容及報

告。

(五)決賽日期：114年7月23日至7月24日，於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現場發表。

四、請學校踴躍參加，並同意入選決賽隊伍之帶隊教師公假出席。

五、旨案相關事宜請逕洽該基金會莊子朋組長：049-2566102分機128。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裝

訂

線



114 年度柯華葳線上數位閱讀專題探究學習與競賽實施計畫

一、緣起

人手一機已是事實，政府更是積極建置高速網路，生活中處處可見善用數位載具及網路帶來的進展與便利性，如何應用並成為師生學習有利的工具，是教育界必須面對的議題。基於網路上資訊豐沛，教科書不再是知識唯一來源，上網可說是實踐海闊天空、自我學習的重要路徑。但不可否認，網路資訊是兩面刃，這就需要一個有鷹架功能的平台，讓學生得以自主的與同儕在其中學習，逐漸認識並能判斷網路資訊的複雜與多樣，進而知道如何設定學習目標，選擇、判斷、整合資訊，以獲得知識與能力上的成長。

為感念柯華葳教授以前瞻的眼光創立此競賽，自民國 111 年起，將本競賽定名為「柯華葳線上數位閱讀專題探究競賽」（簡稱「柯華葳線上探究競賽」），藉由本競賽，提供有鷹架的線上數位閱讀平台，以專題探究為軸，小組自學為輔，鼓勵全國師生參與，共同達成十二年國教自主學習的目標。

自 113 年起，除原有競賽外，開放「探究學習」，鼓勵更多隊伍運用競賽平台體驗專題探究歷程，學習探究方法，進一步擴大參與面。

二、目的

- (一) 鼓勵中小學生運用線上數位閱讀，合作進行專題探究學習。
- (二) 培養定義問題、搜尋、瀏覽、組織、統整和呈現資料的數位閱讀核心能力。
- (三) 透過線上數位閱讀探究學習的歷程，幫助學生發展數位自學力。
- (四) 藉由學習成果發表會，促進校際觀摩交流，分享數位時代的學習方式。

三、特色

- (一) 重視團隊合作 (二) 重視探究歷程 (三) 重視學科整合 (四) 重視理解監控

四、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 協辦學校：臺中市文心國民小學、臺中市葫蘆墩國民小學、臺中市曉明女子高級中學
- (四) 合作單位：財團法人報導者文化基金會
- (五) 贊助單位：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

五、活動網站：114 年度柯華葳線上數位閱讀專題探究競賽網站

網址：<https://eliteracy.twnread.org.tw/>

六、參加對象：全臺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四至九年級學生，每隊由 3 至 4 名學生組隊參加，每位學生以參加一隊為限，各校不限參與隊數。

七、活動組別

- (一) 國小 A 組：113 學年度國小(部)普通班 30 班(含)以下之學校，不含私立學校
- (二) 國小 B 組：113 學年度國小(部)普通班 31 班(含)以上，及私立國小(部)之學校
- (三) 國中 C 組：113 學年度國中(部)普通班 30 班(含)以下之學校，不含私立學校
- (四) 國中 D 組：113 學年度國中(部)普通班 31 班(含)以上，及私立國中(部)之學校

八、報名方式



(一) 報名期間：

於 114 年 2 月 11 日(二)至 3 月 3 日(一)至競賽網站線上報名，取得隊伍、學生及指導老師編號。

(二) 公告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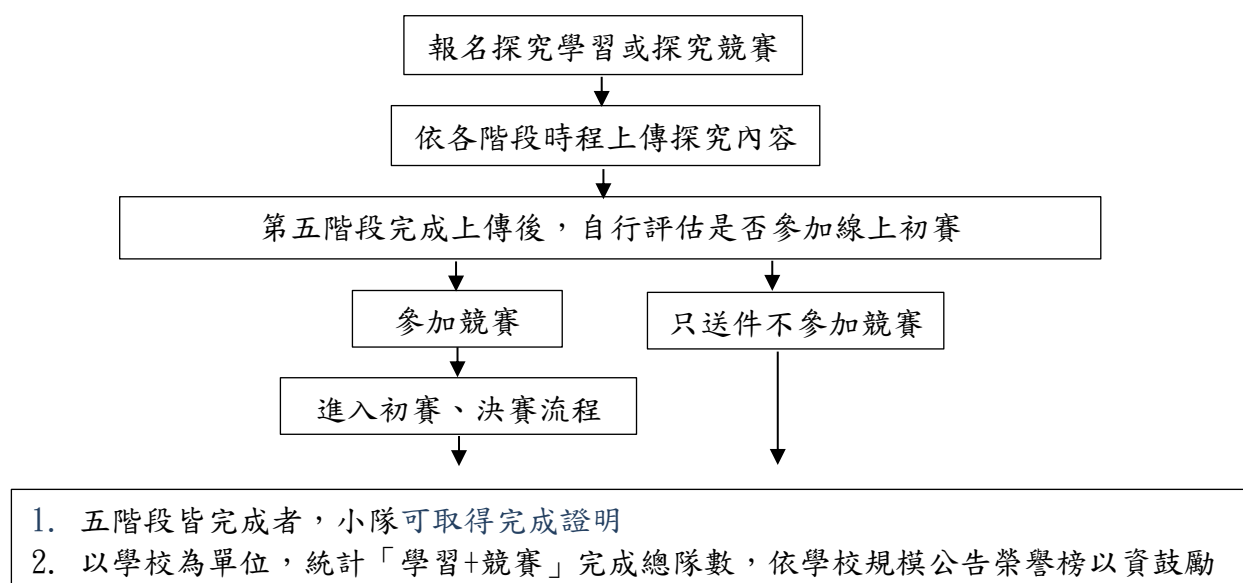
於 114 年 3 月 5 日(三)12:00 公告報名完成名單。

(三) 注意事項：

1. 無論參加探究學習或競賽（請參閱附件一說明），兩者歷程、期程與規則皆相同。
2. 由學校承辦人統一報名(承辦人與指導老師可為同一人)，參賽學生與指導教師皆須為同一學校。
3. 每位學生限報名 1 隊。每隊指導教師以 2 人為限，須為現職教師，或經合法任用之代理代課教師或實習教師，同一教師可指導 1 個以上隊伍。
4. 請學校自行列印參加聲明書（如附件二），提供學生及家長親自簽名。完成簽名之聲明書留校備查即可，無須回傳閱讀基金會。各隊報名即視為同意參加聲明書所列事項。
5. 進入初賽前，隊伍可以更換隊員或指導教師，請自行在競賽網站平台修改資料。

九、實施方式

(一) 活動流程



(二)各階段探究歷程、內容及上傳期間：

1. 於活動網站上依各階段時程上傳探究內容。
2. 所有階段歷程皆由學生以學生編號登入，並自行輸入及上傳資料。
3. 各階段探究期程如下：

階段	探究歷程	內容	上傳及公告期間
請於規定期間上傳至活動網站			
1	決定探究題目	1-1 討論探究題目 1-2 決定探究題目 1-3 預測可能的結果 1-4 困難、解決與新學習	114 年 3 月 6 日～3 月 25 日 23:59 截止 (共 20 天)
2	規劃探究架構	2-1 擬定探究子題 2-2 繪製探究架構 2-3 困難、解決與新學習	
專家學者線上回饋作業時間 (作業期間暫停編輯功能；期間結束，始開放查看回饋內容)			114 年 3 月 26 日～4 月 17 日 (共 23 天)
專家學者線上回饋公布 (專家學者依據階段 1 和階段 2 上傳內容，提供各隊建議；各隊可參考專家學者建議，決定是否修改)			114 年 4 月 18 日 12:00 開放查看
3	搜尋瀏覽資料	3-1 運用關鍵字詞搜尋 3-2 搜尋瀏覽資料 (含判斷資料可信度與深度閱讀) 3-3 困難、解決與新學習	114 年 4 月 19 日～6 月 11 日 23:59 截止 (共 54 天)
4	組織統整資料	4-1 提出各子題小結 4-2 提出探究題目的結論 (含可能的限制) 4-3 比較探究結論與先前的預測 4-4 困難、解決與新學習	註：此階段亦開放可修改階段 3 及階段 4 的內容。
5	完成專題探究報告	• 題目 • 探究動機 • 探究架構 • 資料重點整理 • 結論與發現 • 省思 • 參考資料 • 指導教師心得	註：指導教師心得書寫，詳見本計畫十二之(一)說明。

(三)線上初賽：

活動內容	期間
初審作業 (線上)	114 年 6 月 12 日～6 月 26 日 (共 15 天)
初賽結果公告 (於競賽網站公布，不另行通知)	114 年 6 月 27 日 12:00 公告

(四)實體決賽：決賽隊伍參加「現場」成果發表。

- 日期：分兩天進行
 - 國小 A 組、國中 C 組，於 114 年 7 月 23 日(三)舉行
 - 國小 B 組、國中 D 組，於 114 年 7 月 24 日(四)舉行
- 地點：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100 號）
- 決賽方式：
 - 通過初賽並進入決賽之隊伍，於 7 月 17 日(四)23:59 前上傳決賽成果發表簡報檔，簡報內容須與初賽各歷程相呼應。簡報檔上傳檔案以 10MB 為限，字型請用電腦內建字型。
 - 請隊伍一併上傳 3 張教師指導或學生探究的照片，照片請提供原始檔案 800 萬畫素以上之 JPG 或 JPEG 檔案，並同意授權主辦單位發布新聞稿或各項非商業之文宣使用。
 - 於決賽當日上台發表，每隊發表 7 分鐘，並接受 5 分鐘之提問與回答。
- 成果發表順序另行公告通知，並於發表會後進行頒獎典禮。
- 決賽流程：(實際時間依活動網站公告為主)

時間	內容	備註
08:20-08:40	報到	每隊發表 7 分鐘， 並有 5 分鐘之提問與回答， (轉場時間 2 分鐘)
08:40-08:50	開場致詞	
08:50-09:00	成果發表注意事項說明	
09:00-10:22	國小組成果發表(第 1~6 隊)	
	國中組成果發表(第 1~6 隊)	
10:22-10:40	休息、報到	
	成果發表注意事項說明	
10:40-12:04	國小組成果發表(第 7~12 隊)	
	國中組成果發表(第 7~12 隊)	
12:04-13:00	休息、報到	
	成果發表注意事項說明	
13:00-13:56	國小組成果發表(第 13~16 隊)	
	國中組成果發表(第 13~16 隊)	
13:56-14:06	休息	
14:06-15:02	國小組成果發表(第 17~20 隊)	
	國中組成果發表(第 17~20 隊)	
15:02-15:40	休息及評審討論	
15:40-16:30	評審綜合講評及頒獎典禮	

- 決賽當日請各校指派帶隊老師並核予公(差)假登記，各隊師生交通及膳宿自理。

十、評審方式

- 由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
- 初審評分項目：

歷程/等級	4(最高)	3	2	1(最低)
訂定探究主題與子題 20%	訂出清楚、有探究價值且有意思的主題。	訂出清楚且有探究價值的主題。	訂出清楚的主題。	訂出的主題不夠清楚。
	列出的子題之間有邏輯性並能呼應主題。	列出的子題能呼應主題。	部分子題沒能呼應主題。	列出的子題沒有呼應主題。
蒐集資料 20%	資料蒐集符合：相關、可信度高、多來源、多觀點。	資料蒐集大多符合：相關、可信度高、多來源、多觀點。	資料蒐集部分符合：相關、可信度高、多來源、多觀點。	資料蒐集較少符合：相關、可信度高、多來源、多觀點。
整理與組織資料 30%	資料的重點整理能回應各子題。	資料的重點整理能回應部分子題。	資料的重點整理不能直接回應子題。	資料的重點整理無法回應子題。
	所有資料的重點可以用自己的話記錄與整理。	大多數資料的重點可以用自己的話記錄與整理。	複製部分來源資料作為自己的紀錄與整理。	複製大多數來源資料作為自己的紀錄與整理。
	流暢且合邏輯的展現論點或觀點。	合邏輯的展現論點或觀點。	展現的論點或觀點不夠清晰。	沒有提出自己的論點或觀點。
批判思維 30%	準確詮釋證據、圖表、陳述、問題等。	大多準確詮釋證據、圖表、陳述、問題等。	錯誤詮釋證據、圖表、陳述、問題等。	偏頗詮釋證據、圖表、陳述、問題等。
	完整分析並評估文本中其他/對立觀點。	能分析並評估文本中其他/對立觀點	能部分分析並評估文本中其他/對立觀點	忽略評估其他/對立的觀點。
	依據子題小結，統整出邏輯正確、有根據的結論，且有自己的見解或提出行動建議。	依據子題小結，統整出邏輯正確、有根據的結論。	部分依據子題小結，統整出邏輯正確、有根據的結論。	提出的結論未根據資料或邏輯錯誤。

(三)決審評分項目：

1. 初審成績 70%
2. 成果發表 20%
3. 簡報內容 10%

(四)評審審查意見回饋：

1. 決賽現場發表綜合講評，活動後整體講評公告於競賽網站。
2. 不提供個別隊伍的成績及評語。

十一、獎勵

- (一) 獲獎隊伍：各組別特優 3 件、優等 3 件及佳作若干，由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頒發獎狀及獎金。
 1. 特優：獎狀乙幀、獎金 3,600 元。
 2. 優等：獎狀乙幀、獎金 2,400 元。
 3. 佳作：獎狀乙幀、獎金 1,200 元。

*獎金發放規則說明：請所有隊伍務必於 114 年 8 月 18 日前，完成獎金回傳表單(含領據、受領人清單、行庫資料、表單必填資料)；基金會將於 114 年 8 月 18 日進行一次提醒(該隊首位指導老師之 MAIL 及手機簡訊)，超過通知期限後 7 日未回傳者，視同放棄領取獎金資格。
- (二) 少年報導者特別獎：由合作單位報導者文化基金會自決賽隊伍中評選出，具公民社會價值的代表作品若干，額外頒發獎品。
- (三) 潛力獎：由評審推薦，不包含晉級決賽隊伍，國小、國中組各推薦 1 隊，獲獎名單公告於網站，可從缺。
- (四) 學校榮譽榜：經統計各校完成五階段的隊伍數，依本計畫附件一之規範達到表揚標準者，公告於網站，以感謝並表揚學校師長為普及數位閱讀專題探究的用心與付出。
- (五) 指導教師：指導學生獲獎之指導教師由閱讀基金會頒發獎狀，並由國教署發函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核予特優隊伍指導教師嘉獎 2 次、優等隊伍指導教師嘉獎 1 次；如指導獲獎隊伍 2 隊(含)以上，則擇一擇優敘獎。
- (六) 承辦本計畫有功人員，依規定報請縣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敘獎事宜。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指導教師注意事項：
 1. 本競賽以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為最終目標，過程中仍需教師引導學生「如何自主學習」，學生才能掌握方向。教師可多加運用競賽網站教學資源專區，數位讀寫資源「線上探究(EP)各階段教學」簡報。
 2. 請各隊指導老師務必於階段五書寫 200 字心得，回溯指導歷程，如何引導學生擬定適切的探究方向、對學生進行探究時關鍵能力的指導等等。每隊一位指導老師書寫即可。
- (二) 獲「特優獎」、「優等獎」及「少年報導者特別獎」之隊伍，賽後須依據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引導說明，將成果報告加以重整、潤飾、補充，刊登於《數位讀寫網》之【青春研值】，相關辦法將於賽後另行通知。此外亦得刊登於報導者文化基金會《少年報導者》網路公益媒體平台，以達推廣之效。
- (三) 請詳閱聲明書內容，參賽者之著作財產權、肖像權等歸屬閱讀基金會所有，得運用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參賽作品從未在其他場合或媒介公開發表、比賽，若經閱讀基金會事前或事後發現，有權取消得獎資格。

(四) 決賽舉辦時間，如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縣市停班停課訊息，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將提出因應措施並公布在活動網站。

(五) 相關問題請參閱競賽網站「常見問題」，或 e-mail 至 roep.twnread@gmail.com。

十三、活動聯絡人

閱讀基金會：(國小 A、B 組)莊子朋組長，電話：049-2566102 分機 128

(國中 C、D 組)莊宇揚組長，電話：049-2566102 分機 110

十四、本計畫經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4 年度柯華葳線上數位閱讀專題探究學習之說明

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自 108 年起辦理中小學生數位閱讀專題探究競賽，從開始辦理縣市賽，到 109 年擴大為全國賽，每年吸引許多師生參與，這項競賽讓網路成為學習的利器，也落實了新課綱跨領域、統整性的專題探究學習，受到各縣市政府及學校親師生的高度注意。

競賽主要目的，在宣傳中小學生具備探究學習的能力，吸引和鼓舞師生投入專題探究；故競賽只是手段，雖然具有競爭成分，但最終仍期待更多的學生學會如何設定學習目標，選擇、判斷、整合資訊，以獲得知識和能力的增長。故自 113 年度起，本項競賽開放「探究學習」，鼓勵非以競賽優勝為直接目的的學生也能善用競賽平台，體驗專題探究的歷程，學習如何探究。以下採用 Q&A 的方式說明之。

Q1：參加探究競賽或探究學習，有什麼不同？

A：從報名到最終完成報告，整個歷程均相同。唯一的差別在於，「探究學習」不以競爭優勝為直接目的，故在指導學生某些步驟時可加以簡化，例如在第三階段「搜尋瀏覽資料」時，老師可要求學生每個子題列出 3 筆資料即可；又如在第四階段「組織統整資料」提出各子題小結時，老師可讓學生以口頭討論後，直接寫出歸納的小結。

Q2：哪些情況適合參加探究學習？

A：如果老師想讓全班或多數學生學習如何專題探究，運用具有鷹架引導功能的平台幫助達成教學目標，那麼，特別鼓勵參加探究學習。

Q3：如果一開始報名探究學習，後來發現學生過程表現不錯，可以改參加競賽嗎？

A：可以。五階段皆完成並上傳後，每個隊伍都可自行評估是否參加競賽，若想參加競賽，只要按下「參加競賽」鍵即可。

Q4：如果一開始報名競賽，後來評估不想參加評審，可以改參加探究學習嗎？

A：可以。五階段皆完成並上傳後，每個隊伍都可自行評估是否參加競賽，若不想參加競賽，只要按下「只送件不參加競賽」鍵即可，仍可獲得「完賽證明」。

Q5：報名探究學習，有什麼獎勵嗎？

A：有的。對小隊而言，五階段皆完成並上傳後，成員都可獲得「完成證明」，留下光榮的紀錄。對學校而言，將統計貴校完成五階段的隊伍數（含探究學習＋探究競賽），並考量學校規模，達到標準者（如下）公告於活動網站榮譽榜上，感謝學校師長為普及專題探究學習的用心與付出。

學校規模 (普通班班級數)	12 班以下	13~24 班	25~36 班	37~48 班	49~60 班	61 班以上
完成隊數	3 隊	6 隊	9 隊	12 隊	15 隊	18 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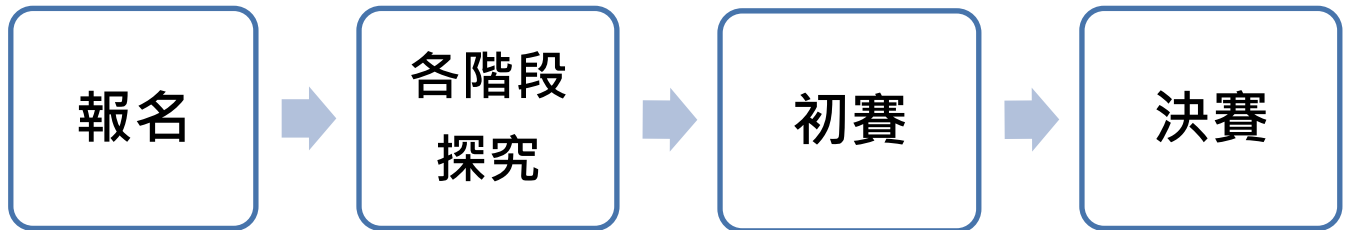
附件二**114 年度柯華葳線上數位閱讀專題探究學習與競賽 參加聲明書**

(本頁請自行影印使用，學生及家長須親筆簽名。完成簽名之聲明書留校備查即可，無須回傳。

各隊上網報名即視為同意參賽聲明書所列事項)

學校名稱	
同意聲明	
<p>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同意於獲獎後，因參加本競賽及活動所提供之文字、美術、影音、影像、著作等之著作財產權，全部讓與予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並同意不對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及其所直接、間接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2. 本人授權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拍攝、使用、改做、修飾、公開展示本人於參加本競賽及活動時之肖像（包含照片及視訊影像，以下簡稱肖像）、名字、聲音…等，並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就含有上述授權之肖像、名字、聲音等之著作於中華民國境內外享有完整之著作權，其關係企業、受讓人、被授權人及繼承人得使用本人之肖像、名字、聲音…等於所有形式的著作載體及媒體。 3. 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得以各種媒體管道或印刷方式呈現上開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並可公開發表，無須再通知或經由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但於公開發表時必須尊重本人個人形象，且僅得運用於非營利之教育推廣。 <p style="text-align: right;">謹此聲明。</p>	
保證聲明	
<p>本人及法定代理人保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人保證參加本競賽及活動之作品(下稱參賽作品)為本人原創，且未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並保證至本人報名日止，參賽作品從未在其他報章雜誌、書籍刊物、網路、電視、及其他場合或媒介公開發表，或參加任何活動、比賽。若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因利用參賽作品致生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者，本人應無條件提供協助，並賠償及補償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因此所受之損失及損害。 2. 本人保證於本人報名日起至本競賽決定公布得獎者日止，不將參賽作品在其他報章雜誌、書籍刊物、網路、電視、及其他場合或媒介公開發表，或參加任何活動、比賽。 3. 若本人違反上開規定，經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事前或事後發現，本人同意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有權立即取消本人參賽資格及得獎資格，並追回所有獎項、獎牌、獎金、獎品，絕無異議。 	
學生本人	(簽名或蓋章)
家長/監護人 /法定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日期： 114 年 月 日



活動期程說明：

項目	時間	內容
報名	2/11(二)~3/3(一)	線上報名
	3/5(三)	公告報名完成名單
各階段探究	3/6(四)~3/25(二)	上傳探究歷程階段 1、2
	4/18(五)	公告專家學者線上回饋
	4/19(六)~6/11(三)	上傳探究歷程階段 3、4 上傳階段 5 專題探究報告 註：此階段亦開放可修改階段 3 及 4 的內容 註：指導教師心得書寫，詳見本計畫十二之(一)說明
初賽	6/ 27(五)	公告初賽結果
榮譽榜公告	6/ 27(五)	於官網公告國小、國中組榮譽榜達標學校
決賽	6/28(六)~7/17(四)	上傳決賽隊伍成果發表簡報
	7/23(三)~7/24(四)	決賽發表及頒獎典禮
潛力獎公告	7/23(三)	於官網公告國小、國中組潛力獎獲獎隊伍

備註 1：報名及上傳截止時間，皆以截止日當天晚上 23:59 截止。

備註 2：公告時間，為公告日當天中午 12:00。